

合同编号:

咸阳市企业运力及柴油车 智能监管系统平台项目

甲 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59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甲方）所需项目（名称：咸阳市企业运力及柴油车智能监管系统平台项目，项目编号：ZKZB-2022085）由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元
1	咸阳市企业运力及柴油车智能监管系统平台			
1.1	总体技术要求	套	1	98000.00
1.2	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智能管理系统			349500.00
1.3	咸阳市企业运力智能管控系统			450060.00
1.4	机动车排放数据中心			482500.00
1.5	机动车排放数据可视化系统			350000.00
1.6	机动车数据融合分析系统			451000.00
2	附属支撑设备			
2.1	数据服务器	台	1	79999.00
2.2	虚拟化云平台软件（授权）	套	1	250000.00

2.3	磁盘阵列存储扩容	台	1	150000.00
2.4	核心交换机	台	1	80000.00
3	OBD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3.1	OBD远程在线监控设备	套	400	1000.00
3.2	OBD设备安装及调试			320.00
3.3	通讯费			180.00
总计：（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壹仟零伍拾玖元整				3341059.00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壹仟零伍拾玖元整（3341059.00元）

2.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产品）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硬件供应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款项结算

3.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 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交付验收完毕。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运维服务（包含设备电费、网费及耗材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相关要求：

7.1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7.1.1 本合同乙方提供系统部署实施至甲方指定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本合同中所指的“货物”、“设备到货”是指设备抵达约定交货地点。“交货”指货到约定地点并按本条约定进行验货。

7.1.3 安装调试前的验货：货到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通知甲方派人到场共同开箱验货，按照供货设备清单进行核对；如设备不存在缺损，双方代表应分别在验货单上签字盖公章。

7.1.4 乙方应对平台部署、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1.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可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7.1.6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软件部署运行正常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7.2 技术支持：

7.2.1 售后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7.2.2 技术文件随机资料。（详见7.5）

7.2.3 项目证明资料：软件交付书、设备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7.2.4 依据服务范围，提供随机资料，应在项目交付时交付甲方，由甲方作报验资料。

7.2.5在系统试运行中出现与安装、实施有关的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作出答复，如需到场解决，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7.2.6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3 技术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训人员得到日常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能够完全掌握系统操作使用为原则。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4 质量保证：

7.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乙方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经双方认可的采购人补充要求为准。所供硬件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2 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4.3 质保期内：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护、维修、软件升级、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若需硬件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乙方负责软件、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持续提供系统优化方案和技术解决方案，保证设备和系统每天24小时正常工作。免

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将提供1年病毒库更新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7×24小时技术支持，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系统优化咨询、规划服务。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款项结清前，乙方对所供软硬件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7.4.4 质保期满后：

乙方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咸阳市企业运力及柴油车智能监管系统平台》开发源代码给甲方（包括项目的开发源代码和后期维护更新源代码），乙方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将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7.5 技术资料要求：

7.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中标价格中。

7.5.2 需求报告、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报告及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7.5.3 技术/使用手册：

- (1) 系统维护手册
- (2) 用户操作手册
- (3) 系统模块说明书
- (4) 系统测试报告

(5) 系统实施报告

(6) 需求变更说明书

7.5.4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8. 验收

8.1 上线前验收：系统上线前，所提供的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现场开箱清点验货。确认所到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8.2 试运行：软件部署完成、硬件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各功能模块及数据运行正常后，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期。

8.3 最终验收：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协助配合，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乙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相关单位、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系统从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8.5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经双方认可、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

8.6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

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8.7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合同货物清单。

9. 保密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或者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 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10.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数据、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10.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10.4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

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5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0.6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0.7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1. 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与市级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及省级环保等相关部门交换机动车排气监测数据的双向对接；与企业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对接、机动车相关业务系统管控数据对接；

(2) 负责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11.2 乙方责任

11.2.1 负责按时完成软件平台开发、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

11.2.2 负责OBD远程在线监控设备、数据服务器等设备的安装、调试；

11.2.3 负责保证车载终端数据上传平台的连续性、完整性、安

全性；

11.2.4 负责提供合同内所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做到及时更新，并确保甲方无偿使用；

11.2.5 负责提供完整的相关技术文件，验收合格后提供质保1年；

11.2.6 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11.2.7 负责完善企业运力及柴油车智能监管系统平台相关功能，如：与市级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及省级环保等相关部门交换机动车排气监测数据的双向对接接口；与企业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对接、机动车相关业务系统管控数据对接。

11.2.8 后期根据甲方对《咸阳市企业运力及柴油车智能监管系统平台》应用需求，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咸阳市企业运力及柴油车智能监管系统平台》进行功能升级，不再收取费用。

12.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受地震、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合同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双方应根据事故损毁和影响的程度，修改、延缓或中止合同。

13.2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3 甲乙双方各自并同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该损失的扩大，并对各自的不作为导致的后果负责。

14. 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交货工期，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4.2 若因乙方原因，违反第4条规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支付甲方违约金；若乙方违反合同第9条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若乙方违反第11条约定的内容，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15.2 该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5.3 验收通过后，如涉及软件开发需求变更，接受部分功能微调，如需整体架构、主要功能及流程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5.5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本项目所有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监督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32036588

电子邮箱：

乙方：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号西工大创新大厦三层A座3105-
3110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
行

账号：103668955350

电话：029-88763018

电子邮箱：bd@doppod.com